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t504@thvs.mlc.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1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110022500063_a10650000v_1100001256ax_1.odt,
110022500063_a10650000v_1100001256ax_2.odt,
110022500063_a10650000v_1100001256ax_3.odt,

訂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09016020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0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欲申辦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線

收文文號：1100001686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網址之公告內容。
- 3、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publish_page/253/。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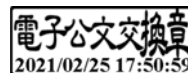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軍警大專校院、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尚未核定,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 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元, 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培訓訓練類費用	鐘點費					
		訓練器材費					
		材料費					
		膳費					
		器材維護維修費					
	出國參加比賽費用	膳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國內參加比賽費用	膳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辦理成果發表會	印刷費					
		場地佈置費					
		膳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00000000 (單位全銜)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書(參考格式)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
- 3、計畫目標:
- 4、實施對象:
- 5、計畫內容: 含實施方式、期程、地點、課程表(參考格式如下)等。
- 6、經費預估及來源:
- 7、預期成效:

訓練課程表

[illegible]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目前身份	☐ 學校教師（練） ☐ 外聘教師（練）	☐ 學校教師（練） ☐ 外聘教師（練）

	家庭組成	☐ 父母同住 ☐ 單親家庭(與____同住) ☐ 隔代教養 ☐ 其他____
	經濟狀況	☐ 清寒 ☐ 貧困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居住環境	☐ 租屋(租金____元) ☐ 平房 ☐ 公寓 ☐ 樓房(兩樓以上)
訪	☐ 建立關係	☐ 輔導支持 ☐ 分享問題解決方法
視	☐ 收集資料	☐ 提供福利服務資訊 ☐ 了解家庭(學校)環境
目	☐ 澄清及核對資料	☐ 提供親職教育資訊
標	☐ 其他____	
訪		
視		
紀		
錄		
訪		
視		
成		
果		
及		
建		
議		

註	

簽 核 用 印	訪視人		主任		校長	
	員		(學校)		(學校)	
	(學校)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 _____ 隊 _____

編號	日期	名稱及項目	成績	性質
1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檢定合格 ☐ 其他_____
2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檢定合格 ☐ 其他_____
3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 _____ 隊 _____

編號	日期	名稱及項目	成績	性質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4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5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6				☐ 國際性比賽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 _____ 隊 _____

編號	日期	名稱及項目	成績	性質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檢定合格
				☐ 其他_____

說明：申請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依類別提供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A. 體育類：最近 3 年內獎狀。

B. 音樂類：最近 3 年內公開表演紀錄、邀請函、海報或獎狀。

C. 藝術類：最近 3 年內公開展示、出版紀錄或獎狀。

D. 舞蹈類：最近 3 年內公開表演紀錄、邀請函或獎狀。

切 結 書

本校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校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學校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特殊專長之認定（特殊專長項目詳如下表）：（109.01.06 修正）

（一）體育類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橄欖球(7人制)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衝浪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運動攀登、滑板、霹靂舞
4、技擊運動	擊劍、拳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空手道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冬奧-競賽運動	花式滑冰、冰球、冰壘、有舵雪橇、無舵雪橇、俯式冰橇、滑冰、競速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冬季兩項、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
亞洲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8/2022/2026)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保齡球、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保齡球、撞球、壁球、藤球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龍舟、水上摩托車、輕艇水球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滑輪溜冰、卡巴迪、橋牌、運動攀登、飛行傘
4、技擊運動	柔道、空手道、擊劍、拳擊、角力、跆拳道、武術、克拉術、桑搏
世界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 2017/2021/2025)	
1、球類運動	沙灘手球、合球、袋棍球、浮士德球、滾球、壁球、保齡球
2、水上運動	龍舟、蹼泳、水上救生、滑輪溜冰、滑水
3、陸上運動	拔河、健力、飛行運動、飛盤、定向越野、有氣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運動攀登、運動舞蹈、射擊、射箭、沙地摩托車
4、技擊運動	柔術、空手道、武術、泰拳、相撲、踢拳道
民俗體育暨其他	
1、民俗運動	扯鈴、跳繩、毽球、踢毽子、舞龍舞獅、傳統武術
2、空域運動	飛行傘、滑翔、熱氣球、特技風箏、航空模型、輕航機
3、球類運動	木球、槌球、門球、迷你高爾夫球
4、車類運動	越野吉普車、賽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獨輪車
5、陸上運動	競技啦啦隊、直排輪、瑜加、健美
5、 其它	電競、圍棋、橋藝

（二）音樂類

1、樂器類	(1) 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 (2) 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風琴 (3) 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喇叭 (4) 打擊樂器類：銅鈸、兒童爵士鼓、爵士鼓、TOM TOM 鼓、行進鼓、小鼓、黃銅小鼓等 (5) 長笛、豎笛類：長笛、短笛 (6) 薩克斯風類：薩克斯風 (7) 銅管樂器類：小號 (8) 電子樂器：手提電子琴 (9) 木琴、鐵琴：高音奧福木琴、中音奧福木琴、低音奧福木琴、立奏鐵琴、高音奧福鐵琴、中音奧福鐵琴、低音奧福鐵琴、桌上鐵琴、行進鐵琴 (10) 民樂器：電子中山琴、電子中山琴砂丘、編鐘、編磬、10 面鑼、鈸、鏡、二胡、京胡、京二胡、大、中、小阮、高胡、古箏、柳琴、排鼓、琵琶、笙、噴吶、鑼、簫
2、歌唱類	聲樂、合唱…等其他
3、音樂團隊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含各式鼓等)、管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等其他
4、其他	音樂創作、客家八音社團

（三）藝術類

繪畫類	漫畫類	西畫類	雕刻類、皮雕創作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攝影	陶藝
設計與創作類	版畫類	戲劇類(含布袋戲)	

（四）舞蹈類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5345B 號令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 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前項各類學生，不包括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公開表演展示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 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 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五) 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每年最多補助五名，每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六、補助原則：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

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 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 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 (二) 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 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 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公告之。

申請單位： ☐ 國立 ☐ 縣立 ☐ 市立				計畫名稱：				☐ 團體			
☐ 私立								案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_____								☐ 個人			
學校全銜：_____學								案			
經費總額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學員		☐ 無					
度		(自籌款+本次申請經費+ 學員收費+其他機關補助)		收費		☐ 有： _____， 元× 人= _____， 元					
				情形							
自籌額度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其他		☐ 無					
				機關		☐ 有 ☐ 尚未核定 ☐ 已核定					
本次申請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補助		(1)單位：					
補助額度				額度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受益人數		一般生		身心障礙		原住民		中低收入		低收入戶	
及身份別		(須繳在學證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		戶		(須繳在學證	
與男女人		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清		戶籍謄本影本、清		(須繳在學證明		明影本、低收	
數統計				寒證明或訪視紀錄影		寒證明或訪視紀錄		影本、中低收入		入戶證明影	
(未填寫				本)		影本)		戶證明影本)		本)	
者不予受											
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申請單位： ☐ 國立 ☐ 縣立 ☐ 市立				計畫名稱：				☐ 團體			
☐ 私立								案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_____								☐ 個人			
學校全銜：_____學								案			
	小計共__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	小計共__	小計共__	小計共__	小計共__	小計共__	總計共__人
	人								人		
附件											
☐ 經費概算表 ☐ 計畫書 ☐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學生名冊 ☐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目錄 ☐ 切結書 ☐ 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 ☐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均須繳在學證明、身心障礙(併附清寒證明或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原住民(併附清寒證明或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影本 ☐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影本（請附近3年內之獎狀、獎牌、公開表演、展示紀錄、邀請函、節目表、海報…等證明影本）											
計畫內容											
概述											
預期成果											

申請單位： ☐ 國立 ☐ 縣立 ☐ 市立		計畫名稱：	☐ 團體
☐ 私立			案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_____			☐ 個人
學校全銜：_____學			案
其他			
實際受益人數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學生名冊

學校_____隊學生

[illegible]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學生名冊

學校_____隊學生_____

[illegible]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學生名冊

學校 隊學生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般生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經濟弱勢	中低	低收	先發	候補	是否曾
					(打 v)	(註明障礙類)	(打 v)	(打 v)	收入戶	入戶	選手	選手	經參賽
									(打 v)	(打 v)	(打 v)	(打 v)	(打 v)
17													
18													
19													
20													
合計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 先發/候補選手請擇一勾選；若曾參賽亦請勾選曾經參賽。

* 需檢附證明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名冊順序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證明文件為當年度開立之影本即可。)

- 所有學生皆需檢附在學證明，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學生，請併附清寒證明或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

2.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含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立之各類障礙證明影本。

3.原住民身分證明：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類別計有：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證明）。

(2)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取證明）。

(3)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

(4)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函）。

(5)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證明)。

(6)緊急兒少生活扶助(核定函)。

5.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